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共计15,335,0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4%，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7,072,719股变更为1,051,737,683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

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激光科技中心大厦25楼董秘办

2、申报时间：2022年2月15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胡志毅

4、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5、传真号码：0755—86161327

6、邮政编码：518052

7、邮箱：bsd@hanslaser.com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